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曾瓊霆

電話：(06)2991111 #5917

電子信箱：tct9188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兒字第1140908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908467A00_ATTCH5. pdf、0908467A00_ATTCH2. pdf、
0908467A00_ATTCH7. odt、0908467A00_ATTCH6. odt)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遴選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兒少代表事宜，請貴局轉知所屬國中、小踴躍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40660576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本次推選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兒少代表，任期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合先敘明。
- 三、請貴局轉知相關遴選公告，協助推薦符合資格之兒少代表人選，推薦原則如下：
 - (一)符合115年12月31日仍未滿18歲者。
 - (二)推薦名單可涵蓋不同身分別，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國中（含）以下年齡及不分處境兒少。



(三)推薦人數以不超過5人為原則。

四、檢送衛生福利部相關公文推選說明，遴選兒少代表參與中央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115年地方政府推選兒少名單填報說明及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設置兒少代表機制常見問題（FAQ）各1份。

五、請各校踴躍推薦適當學生，依115年地方政府推選兒少名單填報說明所列格式填具報名資料，並於114年7月10日（星期四）前函報本局審核後報送衛生福利部。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